

关于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 并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升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调整为券商结算模式，并相应修订《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2023年12月1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相关工作。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后，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事实性信息更新本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办公地址： <u>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u> 负责人： <u>张为忠</u>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 <u>证券经纪机构</u> 的固有财产。

<p>(三) 基金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p> <p>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除因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p>	<p>(三) 基金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p> <p>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除因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p> <p>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p> <p>.....</p> <p>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券账户卡原件。</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与<u>证券资金</u>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p> <p>基金<u>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u>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u>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u>；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p> <p>.....</p> <p>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u>证券资金账户</u>，用于基金财产<u>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u>，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p>

	<p>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 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p>	<p><u>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u> <u>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u> <u>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u></p>
	<p>(六)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为基金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p>	<p>(六)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p>
<p>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二) 指令的内容 1. 指令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付款指令（含赎回、分红付款、回购到期付款指令等）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的指令等，证券交易所投资的资金结算不需要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数据进行资金结算。</p>	<p>(二) 指令的内容 1. 指令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付款指令（含赎回、分红付款、回购到期付款指令等）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的指令等。</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一般划款指令（不含银行间指令、定期存款指令、非担保交收指令、新股、新债、增发等申购指令）应在 15 点（指令截至时间）前提交托管人，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 9 点至 11 点 30 分, 13 点至 17 点）提交托管人。</p> <p>.....</p> <p>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将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基金托管人。</p>	<p>一般划款指令（不含银行间指令、定期存款指令、新股、新债、增发等申购指令）应在 15 点（指令截至时间）前提交托管人，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 9 点至 11 点 30 分, 13 点至 17 点）提交托管人。</p> <p>.....</p> <p>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p> <p>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使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p>	<p>（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u>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u></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p> <p>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u>期货经营机构</u>，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u>基金托管人及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经纪服务协议</u>，<u>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u></p>

<p>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期货交易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p>	<p>事项另行签订协议。</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p> <p>2. 本基金投资于场内交易的投资品种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p> <p>3. 本基金投资于非担保交收的投资品种时,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提前以告客户书形式提供的书面通知。</p> <p>4. 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p> <p>银行间上清所划款指令和成交通知单应在结算日 15 点 00 分(指令截至时间)前提交托管人。银行间中债登划款指令和成交通知单应在结算日 15 点 30 分(指令截至时间)前提交托管人。如划</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u>1.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u></p> <p><u>2. 本基金投资于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u></p> <p><u>3.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u></p>

<p>款指令中给予托管人的划拨时间小于 2 个工作小时或晚于前述指令截至时间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承担因时间不足导致执行失败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债登、上清所提供的查询功能，实时跟踪交易结算情况、证券与资金到账与余额变动情况，便于监控结算过程，做好资金与交易匹配的前端控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债登、上清所提供的查询功能，实时跟踪交易结算情况、证券与资金到账与余额变动情况，便于监控结算过程，做好资金与交易匹配的前端控制。</p> <p>5. 定期存款投资</p> <p>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行签订的存款协议条款格式应在定期存款起息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送给托管人，定期存款的划款指令及存款协议盖章版(传真件或扫描件)最迟不得晚于起息日 13:00 (指令截至时间) 提交托管人。如划款指令中给予托管人的划拨时间小于 2 个工作小时或晚于前述指令截至时间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承担因时间不足导致执行失败的责任。</p>	<p><u>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u></p> <p><u>4. 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u></p> <p><u>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银行间上清所、中债登划款指令和成交通知单按相关规定提交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u></p> <p><u>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债登、上清所提供的查询功能，实时跟踪交易结算情况、证券与资金到账与余额变动情况，便于监控结算过程，做好资金与交易匹配的前端控制。</u></p> <p><u>5. 定期存款投资</u></p> <p><u>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行签订的存款协议条款格式应在定期存款起息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将定期存款的划款指令及存款协议盖章版(传真件或扫描件)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提交基金托管人，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对于基金管理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u></p> <p>.....</p> <p><u>(7) 存款不得被质押，相应存款证明文件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u></p>
--	---

		<p><u>6. 本基金拟投资于期货市场前，基金管理人、期货经纪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应当就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署三方存管协议。</u></p> <p><u>7.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投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u></p>
	<p>（五）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p> <p>3. 基金管理人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共同约定的数据传送系统发送申购赎回等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u>处理方式</u>。由此引起基金或本协议一方损失的，由系统无法正常传送数据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若由双方共同引起，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p>	<p>（五）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p> <p>3. 基金管理人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共同约定的数据传送系统发送申购赎回等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由此引起基金或本协议一方损失的，由系统无法正常传送数据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若由双方共同引起，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p>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日